

**深入学习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专题十讲——**

法治中国的顶层设计

本书编写组

法治中国 的 顶层设计

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 专题十讲 ——

本书编写组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中国的顶层设计——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十讲/《法治中国的顶层设计——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十讲》编写组.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035-5463-6

I. 法… II. 法… III.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9078 号

法治中国的顶层设计——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十讲

责任编辑 司 时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高 鹏

责任印制 王洪霞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24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22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3.5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法治的内在支撑。法治具有强大的制度规范力和社会塑造力，可以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源源不竭的动力和生生不息的活力，保证改革事业的有序和稳定。

建设法治中国，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进行的顶层设计。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的历次全会，以“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还是党史上的第一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使法治中国建设从一种概念化、宏观化的愿景，进入到一个操作性、实践性的具体方案。它的整体战略

设计，事关未来中国改革与发展的全局。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了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和理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和掌握有关法治方面的理论基础和理论知识，我们编撰了这本《法治中国的顶层设计——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十讲》。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第一讲 人类基本治国方式的历史审视	(1)
一、我国古代基本治国方式透析	(1)
二、近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治国方式剖析	(3)
三、马克思、恩格斯论法律在治国中的地位	(6)
四、苏联社会主义治国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9)
第二讲 我国社会主义治国方式的发展	(16)
一、以政策治国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曲折发展	(16)
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恢复和发展	(21)
三、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与发展	(27)
四、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基本治国方略的提出	(30)
五、我国社会主义治国方略的进一步发展	(32)
第三讲 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新发展	(40)
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0)
二、提出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1)
三、对建设法治中国作出了全面部署	(42)
四、提出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	(44)
五、提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45)
六、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45)

第四讲 法治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基础	(50)
一、市场经济的经济基础	(50)
二、民主政治的上层建筑	(53)
三、崇尚理性与尊重个性的文化形态	(56)
四、国家政治生活的法治化	(58)
第五讲 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的政治模式	(63)
一、法制、法治与人治	(63)
二、现代法治的涵义	(66)
三、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的政治模式	(69)
四、法治是全体公民的事业	(70)
第六讲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	(72)
一、坚持党的领导	(72)
二、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79)
三、坚持依法治国	(90)
第七讲 坚持执法为民、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97)
一、坚持执法为民	(97)
二、坚持依法执政	(104)
三、坚持依法行政	(112)
第八讲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118)
一、建设法治国家	(118)
二、建设法治政府	(130)
三、建设法治社会	(140)
第九讲 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152)
一、坚持科学立法	(152)
二、坚持严格执法	(160)
三、坚持公正司法	(165)
四、坚持全民守法	(174)

第十讲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其他几个重要问题	(183)
一、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原则.....	(183)
二、以建设法治中国为根本目标.....	(185)
三、坚持公平正义.....	(189)
四、大力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197)
五、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200)
六、发挥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的作用.....	(201)

第一讲

人类基本治国方式的历史审视

自古至今，治国的模式和基本方式，可谓多种多样。但概括起来，不外乎法治与人治两种基本的治国方式。对人类基本治国方式进行历史的考察和全面的分析，吸收并借鉴其成功经验和优秀文明成果，对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确立和实施法治的治国理政基本方式，具有重大意义。

一、我国古代基本治国方式透析

在我国古代长期的社会发展进程中，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建立在德治基础上的人治方式。

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关于法治、德治的争鸣，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传统法治和德治思想的发展。

孔孟儒家的德治思想，由于着眼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虽然有巨大的社会价值，但在当时却被认为“迂远而阔”，难以被列国所接受。

法家的法治思想，由于顺应了变法图强的时代潮流而得以大行其道，秦灭六国而一统天下，更是标志着法家学说的胜利。然而，法家思想只“可行于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史记·论六家要旨》）。秦朝用法家学说治理天下，最终导致秦二世而亡。秦朝的覆灭，又标志着法家法治治国思想的失败。法家的法治思想，在我国封建社会的整个历史长河中，始终未能占据治国方式的主导地位。

秦王朝灭亡的教训，使汉代的统治者和思想家重新认识了儒家德治思想的巨大社会价值。汉初在完成了休养生息的过渡阶段之后，便“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的治国思想主张也因此得势而张扬于世。董仲舒不仅继承了孔孟的德治学说，而且通过创造性阐释，将其进一步系统化。根据儒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以及“忠孝仁义”的说教，董仲舒系统地提出了“三纲五常”理论。

所谓“三纲”，就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董仲舒说：“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他认为，“阳贵阴贱”、“阳尊阴卑”，这种关系天经地义、绝对不变。“三纲”中最主要的是“君为臣纲”，君主在人间是至高无上的，是承受天意的立法者，其言论体现了天的意志，具有法律效力，群臣百姓必须绝对服从，不得违抗。

所谓“五常”，就是“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董仲舒把“三纲五常”作为封建立法的根本原则，违背它就是“反天之道”，为国家法律所不容。君主以此指导国家的政治法律活动，就能使人“入有父子兄弟之亲，出有君臣上下之谊，会聚相遇，则有耆老长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欢然有恩以相爱”（《汉书·董仲舒传》）。人们遵循“三纲五常”的原则行事，社会就会太平。

显然，董仲舒把“三纲五常”看作既是封建立法的根本原则，又是整个封建社会的道德准则。自此，我国封建王朝确立了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儒家德治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正统地位，为实行纲常名教式的封建政治统治提供了哲学和伦理学依据。

汉代以降，德治几乎一统天下，独领风骚。魏武帝曹操诗曰：“周公吐哺，天下归心。”唐朝政治统治在德治的基础上，体现了与法治相结合的特点。一方面，唐朝政治统治通过“制礼”宣扬一整套的封建道德，以此来“正家”、“定天下”，另一方面又制订了我国历史上最为系统严密的封建法典——唐律。唐律不仅是一部法律，而且也是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强制推行和维护“三纲五常”的封建道德，从某种意义上说，唐律就是“三纲五常”封建道德的律格化和条文化。

宋明以后，理学家把君民、君臣之间的伦理关系上升到“天理”的高度，赋予了万古不变的先验本体意义。为了使臣民自觉遵守封建的伦理纲常，心甘情愿地服从封建专制统治，理学家要求人们“存天理，灭人欲”，

传统的伦理政治思想遂演变为对臣民进行思想禁锢的伦理专制主义，在维护业已腐朽的封建制度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

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以龚自珍、魏源、梁启超等为代表的一批近代思想家，强调德才兼备、恩威并济、人治重于法治。

德治以教化为国家施政的主要手段，对我国古代社会的政治运行、社会评价与社会监控，发挥了巨大作用。我国历史上的太平盛世，如“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开元之治”、“康乾之治”等，无不是将德治思想付诸实践、“为政以德”的结果。毋庸讳言，德治也有其不可避免的局限和弊端。它毕竟是为封建专制统治服务，为挽救时弊服务，老百姓只是被封建统治者实施教化的“群氓”。传统德治往往蕴涵着“阳德阴刑”、“德主刑辅”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极力贬斥刑罚威势的作用。换言之，在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国，德治的实质，是刑罚支撑下的教化。而教化的目的不过是加强思想控制，归根到底属于人治。

二、近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治国方式剖析

自古希腊罗马以来，西方城邦国家既有对正义、公平、平等、自由等伦理思想的追求，又有发达的法治观念和法律制度。可以说，在西方治国思想史上，道德和法律相融合的观点，始终占据主要地位，只是在谁主谁辅的态度上，存在不同的看法。

在西方，也曾长期存在人治与法治的争论。启蒙运动时期，人治与法治之争发展到高潮。在论战最激烈的荷兰和英国，争论的核心是支持还是反对封建专制。

在荷兰，格老秀斯支持封建专制主义，极力鼓吹政府和君主的无限权力，认为人民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政府和君主，因而遭致许多启蒙思想家的批判。斯宾诺莎主张，最高掌权者应受法律约束，“对于执政的最高掌权者来说，不可能一方面酗酒狎妓，赤身墨体，粉墨登场，公然破坏和蔑视自己颁布的法令，一方面还保持统治者的威严，这就像是与存在同时又不存在一样不可能。”

在英国，霍布斯认为，主权是一种无限的权力。他在《利维坦》中说：“国家的主权者不论是个人还是议会，都不服从国法。”主权者是“愿意不受约束就可以不受约束的人。”他认为，亚里士多德关于法律统治的

主张是错误的。哈林顿反对霍布斯的理论，将“共和国的政府”界定为法治的政府而非人治的政府。他还提出，人民的恶是由统治者造成的；统治者的恶则是由法律或法令造成的。至于法律或法令的恶，则是由立法者造成的。因而应健全法制，有完备的法则有善良的人。

荷兰、英国关于人治与法治的争论，直接影响了尔后的法、德、美等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近代或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在西方，法治作为一种理论，它反映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著作中。作为一种社会实践，它体现为西方法治国家的某些制度和原则。

资产阶级法治的对立面，是封建君主专制主义的人治。英国的詹姆斯一世说：“国王在人民之上，在法律之上，只能服从上帝和自己的良心。”对此，启蒙思想家作了深刻的批判。孟德斯鸠说：“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洛克说：“使用绝对的专断权力，或不以确定的、经常有效的法律来进行统治，两者都是与社会和政府的目的不相符合的。”

法治作为治国的基本原则，启蒙思想家主要强调：

其一，法律要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潘恩说：“在专制政府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便应该成为国王。”卢梭认为，“任何人都不能自以为居于法律之上”，“如果在它管辖范围内有一个人可以不遵守法律，所有其他的人就必然会受这个人的任意支配。”

其二，要摆正人民与政府的关系。罗伯斯庇尔说：“人民是主权者，政府是人民的创造物和所有物，社会服务人员是人民的公仆。”

其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洛克说：“国家的法律应该是不论贫富、不论权贵和庄稼人都一视同仁，并不因特殊情况而有出入。”“法律一经制定，任何人也不能凭他自己的权威逃避法律的制裁；也不能以地位优越为借口，放任自己或任何下属胡作非为，而要求免受法律的制裁。”

其四，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孟德斯鸠认为，“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

在当代西方，学术界讨论的是法治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政治家关注的是法治的实施和具体实践。

英国学者戴雪认为，法治有三项标准，即：

法律具有至尊性，反对专制与特权，否定政府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首相同邮差一样要严格遵守法律；

不是宪法赋予个人权利与自由，而是个人权利产生宪法。

美国学者富勒提出，法治具有八项原则：

法律的一般性；

法律要公布；

不溯及既往；

法律要明确；

避免法律中的矛盾；

法律不应要求不可能实现的事；

法律要有稳定性；

官方的行动要与法律一致。

1959年，在印度召开的新德里国际法学会议，主要议题是法治，会议形成的《德里宣言》，把法治原则归结为四个方面：

立法机关的职能是创造和维持个人尊严得到维护的各种条件，并使“人权宣言”中的原则得到实施；

法治原则不仅要防范行政权力的滥用，也需要有一个有效的政府来维持法律秩序，但赋予行政机关以委任立法权要有限度，它不能取消基本人权；

要求有正当的刑事程序，充分保障被告辩护权、受公开审判权、取消不人道和过度处罚；

司法独立和律师自由。司法独立是实现法治的先决条件，法律之门对贫富者平等地开放，等等。

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道路多种多样，既有成功的模式，也有失败的模式；既有自下而上的社会自然渐变模式，也有自上而下的政府自觉推动模式；既有通过暴力革命建立的法治模式，也有通过非暴力的相互妥协形成的法治模式。但不论何种模式，只要是法治搞得较成功的国家，都较好地

实现了法治与本国国情的结合。作为社会主义的我国，既不能全盘照搬西方治国思想，也不能全盘否定它们，而要以科学的治国观念为参照系，与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合理地吸收和借鉴适合我国国情的治国理念。

三、马克思、恩格斯论法律在治国中的地位

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尚未建立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恩格斯未能明确提出较为成熟的、系统的治国理政的基本理论构想，未能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治国方式进行深入的理论阐发，但他们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从唯物史观出发，坚持从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考察社会发展的未来趋势，为无产阶级治理社会主义国家指明了方向。

在法律法制建设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国家是否要健全法律法制，并将其作为治国方式，没有做出系统的说明。一是因为，在他们看来，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与私有制、阶级、商品交换关系和国家的出现分不开。社会主义社会以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也将消亡。因此，他们没有、也不可能谈到社会主义时期的法律和法制问题。二是因为，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性，巴黎公社作为第一个无产阶级革命政权存在的时间较短，并没有在法制建设方面提供更多经验，他们不愿意也不可能脱离实践去空想，这就使得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成为一个没有现成明确答案而有待后人探索的问题。

然而，众所周知，资产阶级治理国家所普遍采取的基本方式是法治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的法治治国方式进行了一系列深入的讨论，这为社会主义国家正确处理法律在治国中的地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我们认识法律现象、揭示法律本质、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基础。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的法律与法治，在反封建专制主义的资产阶级革命中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然而，对于广大无产阶级却具有虚伪性和反动性。因此，他们虽然没有对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如何治国理政给出具体的答案，但他们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猛烈的抨击，并唤起民众以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他们的法律和法制思想蕴含其中，这对于我们今天科学分析和探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法治的基本治国方式，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1. 他们高度重视法律巩固阶级统治的政治功能，强调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威地位。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和手段。一方面，法律是对敌专政的有力武器，可以保护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秩序。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文中指出：“整个立法首先就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这是显而易见的。只是因为有了无产者，所以才必须有法律。”另一方面，法律是调节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之间利益矛盾的有效工具。在谈到封建制度的法时，马克思说：“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法律的神圣性，就是“由社会上一部分人积极地按自己的意志规定下来并由另一部分人消极地接受下来的秩序的不可侵犯性”。统治阶级往往要利用法律制度和法律手段调节、管理社会关系和内部矛盾。治国必须有法，无法必然乱国，这是人类治国的普遍经验。

2. 他们深刻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欺骗性和反动性。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的法治治国方式，在反封建专制主义的资产阶级革命中，发挥了重要历史作用，然而，对于广大无产阶级却具有虚伪性和反动性。恩格斯在《国内危机》中分析说，举世皆知的英国自由，除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动这种纯粹形式上的权利而外，实际上什么都没有。法律本身自相矛盾，议会任意践踏人民意志，这是举目可见的。他在《英国状况·英国宪法》中还指出，在这座颠倒过来的金字塔即英国宪法中，公民个人没有任何权利，所谓天生的权利都是徒具空名，甚至陪审法庭也只是虚有其表，法律本身没有实际效力。对于被统治阶级来说，“全部英国宪法和一切立宪主义的舆论无非是一个弥天大谎”。资产阶级“法律的运用比法律本身还要不人道得多；‘法律压迫穷人，富人管理法律’和‘对于穷人是一条法律，对于富人是另外一条法律’——这是两句早已家喻户晓的至理名言”。

3. 他们彻底剖析了资产阶级法律平等观的虚伪性。资产阶级所主张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于封建主义是一个进步，而对无产阶级来说绝非如此。因为这种所谓“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在富人和穷人不平等的前提下的平等，即限制在目前主要的不平等的范围内的平等，简单地说，

就是简直把不平等叫做平等。”英国的刑罚实质上是以虐待穷人庇护富人，因为法律规定“一切重罪都处以最严厉的刑罚，而几乎所有次要的罪行则都处以罚款；当然，这种罚款的办法是贫富一律的。但是富人很少或完全不会苦于负担，而穷人却十之八九支付不起，于是法庭就干脆以‘不付罚款’为由罚他们做几个月的苦工”。显然，对无产者来说，平等原则几乎是毫无价值的一纸空文。当然，恩格斯在深刻揭露资产阶级的平等的虚伪性时，也充分肯定了它要求人权、反对神权、要求政治平等、反对封建等级制度的历史进步作用。

4. 他们明确提出了以无产阶级法律代替资产阶级法律的法权要求。在《法学家的社会主义》中，恩格斯指出，“正如资产阶级在反对贵族的斗争中一度按照传统抱有神学世界观一样，无产阶级起初也从敌人那里学会了法学的思维方式，并从中寻找反对资产阶级的武器”，“当然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者拒绝提出一定的法权要求，一个积极的社会主义政党如同一般任何政党那样，不提出这样的要求是不可能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从某一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要求只有通过下述办法才能实现，即由这一阶级夺取政权，并用法律的形式，赋予这些要求以普遍的效力。法律有自身独特的发展道路，有其历史的继承性，法律的这种相对独立性，要求无产阶级对于资产阶级经过数百年确立起来的法律体系、原则以及某些法规，要以科学的扬弃态度，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改造应用，以建立无产阶级的法律。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思想，对于我们吸收借鉴古今中外一切有价值的法律思想，确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启迪作用。

5. 他们特别注意及时总结无产阶级利用法律进行斗争的经验，高度评价了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争取选举权的作用和意义。恩格斯在总结德法两国无产阶级政党运用资产阶级法律进行斗争的经验时，热情赞扬德国工人阶级“给予了世界各国同志们一件新的武器——最锐利的武器中的一件武器，即他们向这些同志们表明了应该怎样利用普选权”，“结果，资产阶级和政府害怕工人政党的合法活动更甚于害怕它的不合法活动，害怕选举成就更甚于害怕起义成就。”而法国无产阶级利用选举权，则“使他们自己得到了巨大的利益，并成了世界各国工人效法的模范。如果用法国马克思主义纲领中的话来说，选举权已经被他们由向来是欺骗的工具变为解放工具”。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认为争取普选权的斗争，是无

产阶级手中最重要的工具之一。

6. 他们重视法律对经济的反作用。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每一个历史时代的法律观念及其思想内容，都是由该时代的物质生产、经济基础决定的，一切法权观念、法律制度，必然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和更替而相应地改变、发展，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法律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巨大的反作用。恩格斯晚年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八封书信，对法律与经济之间的内在关联，特别是对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进行了唯物辩证的阐述。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关系的哲学依据，使我们更加明确地认识到经济发展为法制建设提出了客观要求和现实内容，而法制建设又将大力保障和促进经济的飞速发展。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给予了无情的揭露和猛烈的抨击，以唤起民众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他们的法律思想和法治理论，对我们克服资产阶级法律的虚伪性、欺骗性和反动性，建立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施法治的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

四、苏联社会主义治国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俄国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在世界上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列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治国理论同苏联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既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又重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开创了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新道路和新方略。但是，由于苏联社会主义建立在不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基础之上，存在着大量的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因而在列宁逝世后，践踏法制、实行人治的思想意识，又在苏联的社会主义治国实践中盛行，从而给苏联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并最终使苏联的社会主义事业遭受重大挫折。

（一）列宁对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探索和实践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面对当时恶劣的国际环境和严峻的革命形势，在如何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上，出于对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彻底打